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种类：**结构性存款
- **投资金额：**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**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，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，但企业大额存单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产品不成立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管理风险、产品提前终止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、信用风险、估值风险、欠缺投资经验风险、数据来源风险、观察日调整风险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10,000 万元。

(三) 资金来源

发行名称	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		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	2023 年 4 月 3 日		
募集资金总额	125,067.72 万元		
募集资金净额	113,222.81 万元		
超募资金总额	28,222.81 万元		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项目名称		累计投入进度 (%)
	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		64.36% 2025 年 6 月末
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		否	

注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(四) 投资方式

单位：万元

产品名称	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期限	投资金额	收益类型	预计年化收益率 (%)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	是否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要求	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
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[CSDVY2026 10365]	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	结构性存款	91 天	10,000	保本浮动收益	0.6000% / 2.0700%	否	是	否

(五)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

公司董事会本次授权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.00 万元(含本数)的暂时

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序号	现金管理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(万元)	实际收回本金(万元)	实际收益(万元)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(万元)
1	结构性存款	4,900.00	4,900.00	30.44	0
2	结构性存款	5,100.00	5,100.00	9.74	0
3	结构性存款	4,900.00	4,900.00	36.33	0
4	结构性存款	5,100.00	5,100.00	11.64	0
5	普通大额存单	4,800.00	-	-	4,800.00
6	结构性存款	4,900.00	4,900.00	4.51	0
7	结构性存款	5,100.00	5,100.00	22.01	0
8	结构性存款	4,900.00	4,900.00	22.85	0

9	结构性存款	5,100.00	5,100.00	21.37	0		
10	结构性存款	10,000.00	-	-	10,000.00		
合计			158.89	14,800.00			
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14,800.00				
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0.00				
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0.01				
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(万元)			55,000.00				
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(万元)			14,800.00				
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(万元)			40,200.00				

二、审议程序

说明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，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。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，投资风险可控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-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-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，主要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

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。

4.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，控制理财风险。

5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，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“其他流动资产”列报。

五、中介机构意见

保荐人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8 日